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徐玉芳

電 話：(02)77366133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20114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本部提供有關「私立大學聘任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年齡限制及編制內外專任教職員之差異與區分條件」之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2年7月25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48048號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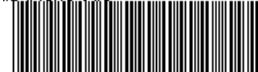
二、有關私立大學校院編制內外專任教職員之差異與區分條件，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第2項)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第6條規定：「符合第2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四)綜上，私立大學校院編制內、外教職員身分區分之認定，係以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且具所屬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所訂適用對象為界。



三、次查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規定略以：「私立大學符合第9條評鑑績效卓著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經查符合前開申請資格且依規定報送本部核定學校為：臺北醫學大學、義守大學及長庚大學等3校（適用效期為102年至106年），中華科技大學業已報部申請，刻正審核中。惟私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每年皆於6月及12月公布評鑑結果，俟評鑑結果公布，符合申請「專任教師任教年齡不受相關法令規定限制」資格學校及核定名單將有所變動，爰建議貴會於受理學校相關計畫時，請學校提供符合放寬專任教師年齡之相關佐證資料。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電子公文
20130916